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秀琪

被告 簡方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依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借據第27條記載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借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